

91301/80-1

21134-24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
国际性规范

II 材 料

C 篇 焊 条、焊 丝 及 填 充 金 属

2001 版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委员会材料分委员会 编著
中国《ASME 规范产品》协作网 (CACI) 翻译

中国石化出版社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
国际性规范

II

材 料

C 篇 焊条、焊丝
及填充金属

2001 版

2001 年 7 月 1 日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委员会材料分委员会 编著
中国《ASME 规范产品》协作网 (CACI) 翻译

该标准、规范汇编，供设计人员参考，如做设计依据，其受控状态请以标准规范单行本的标识为准

设计院总工程师室、设计办公室

1996 年 11 月 20 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 II 材料 C 篇 焊条、焊丝及填充金属(2001 版)/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委员会材料分委员会编著;中国《ASME 规范产品》协作网(CACI)翻译.
—北京:中国石化出版社,2002
ISBN 7-80164-180-9

I. A… II. ① A… ② 中… III. ① 锅炉-焊接材料-国际标准
② 压力容器-焊接材料-国际标准 IV. TK2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3984 号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8 号

邮编:100011 电话:(010)84271850

<http://www.sinopec-press.com>

E-mail:press@sinopec.com.cn

北京精美实华图文制作中心排版

海丰印刷厂印刷

880×1230 毫米 16 开本 40 印张 1154 千字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STATEMENT OF PERMISSION TO CACI TO TRANSLATE AND REPRODUCE PORTIONS OF THE 1998 ASME BOILER AND PRESSURE VESSEL CODE

CACI has translated the following portions of the ASME Boiler & Pressure Vessel code copyright © 1998 by The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with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ASME Codes & Standards Department.

- Section I – Power boiler
- Section II – Materials
 - Part A – Ferrous Materials
 - Part B – Non – Ferrous Materials
 - Part C – Welding Material
 - Part D – Properties
- Section IV Heating Boilers
- Section V NDE
- Section VIII – Division 1 Pressure Vessels
- Section VIII – Division 2 Pressure Vessels
- Section VIII – Division 3 Pressure Vessels
- Section IX – Welding
- B31.1 – Power piping

ASME has licensed CACI to make this translation and tak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syntax errors or conflicts in understanding that arise from the standard being referenced out of context. No additional translation or reproduction may be made of this material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ASME.

Letter of Confirmation

October 3, 2000

I hereby confirm that there is no need to update the current contract signed on April 13, 1999, to cover the 2001 Edition since it already gives CACI rights until June 2004.

With regard to CACI's request to add 3 more books (BPV Code Cases, B31.3 and B16.5), ASME hereby grants CACI permission to translate, publish and reproduce these three book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existing contract between ASME and CACI without the need for any further changes to the contract.

For the 2001 Edition of ASME Boiler and Pressure Vessel Code, ASME grants CACI permission to translate, publish and reproduce a total of 15 books.

Sincerely,



Michael Mecker
Managing Director, C&S Publishing

ASME 许可 CACI 翻译和 影印部分 1998 版 ASME 锅炉及压力 容器规范的声明(译文)

经 ASME 规范标准部事先的书面许可, CACI 翻译了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的 1998 版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下列部分:

- 第 I 卷 动力锅炉
- 第 II 卷 材料
 - A 篇 铁基材料
 - B 篇 非铁基材料
 - C 篇 焊接材料
 - D 篇 性能
- 第 IV 卷 采暖锅炉
- 第 V 卷 无损检测
- 第 VII 卷 1 册 压力容器
- 第 VII 卷 2 册 压力容器
- 第 VIII 卷 3 册 压力容器
- 第 IX 卷 焊接
 - B31.1 动力管道

ASME 已授予 CACI 翻译此版本的许可。

ASME 对超出上下文论及标准所引起的任何语法错误或理解上的矛盾不负责。未经 ASME 事先书面许可, CACI 不得翻译或影印 ASME 的其他标准。

授权确认书

我在此确认: 鉴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签订的现行合同已经给 CACI 授权直到 2004 年 6 月, 它覆盖了 2001 版, 故无须更新。

CACI 要求增加 3 册的授权, 即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案例、B31.3 和 B16.5。ASME 在此根据 ASME 和 CACI 之间签订的现行合同条款授予 CACI 翻译、出版和影印此 3 册的权利, 无须对合同做任何修改。

对于 2001 版的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 ASME 总共授予 CACI 翻译、出版和影印 15 册规范。

阁下忠实的朋友
ASME 规范标准出版部总经理
迈克尔·梅克尔
(签字)
2000 年 10 月 3 日

出版说明

中国 ASME 规范产品协作网(CACI)于 1994 年 4 月成立,其宗旨是介绍、交流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促进锅炉及压力容器材料的国产化,培训人才,开展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从而进一步提高我国锅炉及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水平,使我国的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产品立足于国内和进入国际市场。经多年的努力,于 1999 年 4 月 20 日我们与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签订了协议,ASME 授权 CACI 翻译和影印 12 卷(册)1998 版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2001 年 10 月 3 日,ASME 规范和标准出版部总经理除确认 12 卷(册)的 2001 版授权外,同意增加另外三卷的授权,因此,CACI 已得到了 2001 版 15 卷(册)的授权,是目前国内惟一的授权单位。

本卷(册)的中译本版权属于中国 ASME 规范产品协作网(CACI)。

在 2001 版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翻译出版委员会的指导和帮助下,我们组织了 2001 版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的翻译、出版工作。本卷(册)由 CACI 聘请吴祖乾、虞茂林、戴佩琨译校。

在此,衷心感谢曾为本卷(册)正式公开翻译出版做了大量前期工作的有关专家、学者和工程技术人员。

本规范是美国现行的一部标准,执行时应以英文原版为准。

限于客观条件和我们的水平,翻译出版的 ASME 规范中译本肯定会存在缺点和不足,希望广大用户和读者随时提出意见和批评,以便今后改正。

来信请寄: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中国 ASME 规范产品协作网秘书处

邮 编:100825

电子邮箱:caci@cpeia.org.cn。

中国《ASME 规范产品》协作网

2002 年 1 月

2001 版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翻译

出版委员会名单

主 任：赵明生

常务副主任：葛衍增

副 主 任：徐玉忠 陈登丰 蒋智翔

高级顾问：戴树和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时凤 朴东光 寿比南 张立权 李 毅

李文健 李学仁 李培宁 杨小昭 汪子云

苏 毅 洪邦俊 秦晓钟 曹良知

出版日期——2001年7月1日
(包括2000年7月及以前的各次增补)

本国际规范或标准是按照符合美国国家标准准则的认可程序制定的，它是美国国家标准。批准本规范或标准的“标准委员会”的组成经过协调，可保证技术权威和利益攸关部门的人士都有机会参加。规范或标准草案经过公开征求意见和公开评议，使产业界、学术界、监督机构和公众得以提出补充意见。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不对任何项目、结构、专利器件或活动进行“批准”、“定级”或“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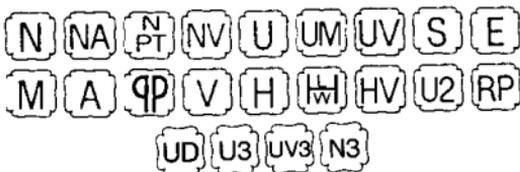
ASME对与本文件述及的任何项目有联系的任何专利权的有效性，不作任何表态；也不保证任何人在使用某一标准时不侵犯任何有关专利证书而违反法律规定，同时也不承担这种责任。ASME明确告知规范或标准的使用人：确定任何这类专利权是否有效以及侵犯专利带来的风险，完全由他们自己负责。不可把产业界人士或联邦政府代表的参与理解为产业界或联邦政府对本规范或标准的认可。

ASME只对那些按照ASME管理程序和方针发布的本文件的“解释”负责，不允许以个人名义发布“解释”。

本文件中的“脚注”也是本美国国家标准的组成部分。



ASME 会员标志



以上 ASME 标志是在美国专利局注册的。

“ASME”是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的商标。

凡事先未取得出版人书面许可，本文件的任一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电子检索系统或别的方式影印。

美国国会图书馆目录卡号：56-3934

本规范在美利坚合众国印刷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理事会于1914年通过本规范

历次修订版本如下：1940, 1941, 1943, 1946, 1949, 1952, 1953, 1956, 1959, 1962, 1965, 1968, 1971, 1974, 1977, 1980, 1983, 1986, 1989, 1992, 1995, 1998, 2001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地址：Three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16-5990

2001版的版权归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所有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2001 版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

各卷名称 (Sections)

- 第 I 卷 动力锅炉建造规则
- 第 II 卷 材料
 - A 篇 - 铁基材料标准
 - B 篇 - 非铁基材料标准
 - C 篇 - 焊条、焊丝填充金属材料标准
 - D 篇 - 性能
- 第 III 卷 分卷 NCA - 第 1 册和第 2 册总要求
- 第 III 卷 第 1 册
 - 分卷 NB - 1 级部件
 - 分卷 NB - 2 级部件
 - 分卷 NB - 3 级部件
 - 分卷 NE - MC 级部件
 - 分卷 NG - 支承件
 - 分卷 NG - 堆芯支承结构
 - 分卷 NH - 高温 1 级部件
- 附录
- 第 III 卷 第 2 册 - 混凝土反应堆压力容器和安全壳规范
- 第 III 卷 第 3 册 - 废核燃料和高位放射性材料和废料的贮存和运输包装用安全容器系统
- 第 IV 卷 采暖锅炉建造规则
- 第 V 卷 无损检测
- 第 VI 卷 采暖锅炉维护和运行推荐规则
- 第 VII 卷 动力锅炉维护推荐指南
- 第 VIII 卷 压力容器建造规则
 - 第 1 册
 - 第 2 册 - 另一规则
 - 第 3 册 - 高压容器建造另一规则
- 第 IX 卷 焊接和钎焊评定
- 第 X 卷 纤维增强塑料压力容器
- 第 XI 卷 核动力厂部件在役检验规则

增补 (Addenda)

本规范各卷每年出版包括补充和修改的彩页增补, 将及时寄给有关卷的订户, 直到 2004 版规范出版时为止。2001 版规范只发行活页本, 故增补也只发行替换活页。

条款解释 (Interpretations)

ASME 对于规范技术内容解释的咨询发行书面解答。各卷《条款解释》单独出版, 作为该卷更新服务的一部分。《条款解释》每半年出一期(7 月和 12 月), 直到 2004 版规范出版时为止。第 III 卷 1、2 册的《条款解释》包括在分卷 NCA 的更新服务中。

规范案例 (Code Cases)

锅炉及压力容器委员会(BPVC)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对规范的补充和修改的建议, 制定规范案例, 阐明现行规范要求的意图, 当有迫切需要时, 则提供现行规范未覆盖的材料或建造的规则。凡已经采纳的规范案例, 均将在《2001 版规范案例汇编》: (1) 锅炉压力容器, (2) 核部件两书中刊出。《规范案例汇编》的增补, 将及时寄给该书的订户, 直到 2004 版规范出版时为止。

前 言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在1911年为制定蒸汽锅炉和其它压力容器的标准建造规则,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后者现名“锅炉及压力容器委员会”(BPVC)。

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制定在锅炉及压力容器建造过程中控制设计、制造和检验的安全规则,负责对规则含义的提问作出解释。制定规则时,委员会考虑了压力容器用户、制造厂和检验师的需要。规则的目标是对生命和财产提供合理可靠的保护,为使用中的损坏留有裕度,以获得相当长的安全使用期。认可设计和材料方面的最新成就和经验证据。

本规范内容包括了对建造¹工作的强制性要求、特殊禁用规定以及非强制性指南。规范没有提及这些建造工作的所有方面,对于那些没有特别提及的方面不宜认为它是被禁用的。规范不是手册,它不能替代培训、经验和工程评价的使用。“工程评价”一词是指的由知识渊博、娴于规范应用的设计师所作出的技术上的评价。工程评价必须同规范的基本原理相一致,绝不可用来否定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特殊禁用规定。

委员会认为设计和分析所用工具和方法是随着技术进步而变化的,希望工程师们在应用这些工具时作出可靠的判断。设计师的责任是遵守规范的规则,当规范公式是强制性时,应按照规范公式进行计算。规范既不要求,也不禁止使用计算机对按规范要求建造的部件进行分析或设计。但是,提请采用计算机程序进行设计和分析的设计师和工程师们注意的是,他们要对所采用的程序中固有的一切技术上的假定负责,且要对设计上使用这些程序负责。

规范没有全面提及公差。当尺寸、规格或其它参数没有规定公差时,这些参数的数值可以认为是公称值,设计师基于工程评价和标准做法确定的容许公差或局部偏差是可以允许的。

对于投入运行的锅炉及压力容器,锅炉及压力容器委员会仅在维护和检验方面提供有助于业主其检验师的有良好做法的推荐规则。

委员会所制定的规则,不能理解为对任何一种专利或特定设计的批准、推荐或认可,也不能理解为以任何形式限制制造厂自行选择符合规范规则的任何设计方法或任何结构型式。

锅炉及压力容器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规则的修订,根据技术发展确定新的规则,规范案例和对条款解释的申请。只有锅炉及压力容器委员会有权对本规范作出正式条款解释。提出修订规则、制定新规则、制定规范案例和条款解释的申请,应当以书面寄交秘书处,并提供全面的详细资料,以便研究

¹本前言中使用的建造一词是包括材料、设计、制造、检验、检查、试验,认证和泄压在内的一个含义广泛的名词。

及处理(参见强制性附录关于提出技术咨询的准备)。由于咨询而导致对规范的修订建议,将送交总委员会作相应处理。总委员会的处理只有通过委员会成员通讯投票确认和 ASME 批准后,方能生效。

委员会批准的规范修订建议将提交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并在《Mechanical Engineering》上发表,以公开征求所有关心此问题人士的意见。修订建议在规定的公开征求意见期满,并经 ASME 最终批准后,在每年出版一次的 ASME 规范《增补》中予以公布。

《规范案例》从 ASME 批准之日起即可用于建造打 ASME 规范标志钢印的部件。

规范修订条款经 ASME 批准后,可从《增补》所示出版日期起开始使用。除第 II 卷 A、B 两篇中的材料标准的修订外,修订条款在《增补》出版日六个月后成为强制性的,但锅炉或压力容器在此六个月期限结束之前签定合同的除外。材料标准的修订由美国材料试验学会(ASTM)和其它认可的国家机构或国际机构进行,ASME 通常采纳这些修订。但是,这些修订的条款对于 ASME 建造中使用的按较早版本材料标准生产的材料的适用性可能有,也可能没有任何影响。各建造规范中批准使用的 ASME 材料标准均列于第 II 卷 A、B 两篇的附录中。附录中对每一份材料标准均列出了 ASME 采纳的最新版本,以及 ASME 认为对 ASME 规范建造是等价的较早和较后的版本。

部件的制造厂和用户需要注意的是,凡使用相对于原要求有所放宽的修改条款和《规范案例》时,必须首先确信部件安装地的管辖机关对它们已经认可,否则不得使用。

美国的每一个州、市和加拿大的每一个省,凡采用或承认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中的一卷或几卷的,均被邀请指派一名代表参加锅炉及压力容器委员会的评议委员会。由于评议委员会的成员与这些规则的管理和实施有密切的接触,故本规范的检验要求实际上与他们管辖权内的相应检验要求是一致的。对这些规则的授权检验师所要求的资格评定,可从采纳这些规则的任何一个州、市或省的管理机关获得。

锅炉及压力容器委员会在制定规则和确定最高设计和操作压力时,考虑了材料、结构、制造方法、检验和安全装置等各个环节。对出版安全标准的管理机构和组织可授予采用规范某一全卷作为参考的许可。但如在采用某一卷(例如第 IX 卷)时对条款作出异议、删节或改动等情况,则会不能体现本规范的意图。

倘若一个州或其它管理机构在刊印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的任一卷时有所增删,建议对这些改动部分明确指出。

美国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师协会是由采用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的美各个州、市和加拿大的各个省的总检验师所组成的。协会成立于 1919 年,其任务是统一管理和贯彻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的规则。这一组织与锅炉及压力容器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是非常有益的。

规范委员会并不规定一个部件是否应当或不当按照规范的规定进行建造。

规范委员会在制定规范的规则时，明确部件类型及其参数，对每卷的范围已经作了划定。在设备装置安装地拥有管辖权的市、州、省、联邦机构、其它执行或管理机构在其所发布的法令或章程中在其管辖权限内制定了强制采用全部或部分规范规则的规定。上述法令或章程可以要求一些超过应用范围的容器或部件也采用本规范，或对应应用范围进行增删。因此，有关上述法令或章程的质询理应提交给发布这类法令或章程的执行机构和管理机构。

某一特定部件是否符合规范规则的问题或争议应提交给 ASME 的持证人（制造厂）；关于规范条款解释的质询应提交给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委员会。关于规范标志是否使用不当所引起的问题则应通报给 ASME。

第 II 卷所列材料标准与 ASTM、AWS 和其它认可的国家机构或国际机构所出版的标准是等同的或相似的。当一份 ASME 材料标准加上附注时，说明还存在一份对应于 ASME 材料标准的非 ASME 材料标准，附注应解释为只适用于 ASME 材料标准。第 II 卷所列材料标准并非全部都被采纳为规范用材料。规范用材料仅限于在规范其它卷（至少有一卷）对该卷规则下的建造中采纳的那些材料和等级。凡各卷允许的和在各卷规则应用范围内可用于建造的所有材料，除《规范案例》和有关卷另有规定外，一律按第 II 卷材料标准，或第 II 卷 A、B 篇附录 A 引用的材料标准供货。这些标准所覆盖的材料只能在规范有关卷中所指出的程度上用于规范各卷所覆盖的项目。规范用材料应最好在这个基础上进行订购、生产和制订文件。第 II 卷 A 篇附录 A 和第 II 卷 B 篇附录 A 以表格形式列出了满足 ASME 要求和可用于 ASME 建造的材料标准的 ASME 版本和年号。按照认可标准生产的材料，如该标准要求不同于 A 或 B 篇附录 A 对应标准的要求，只要材料制造厂或容器制造厂出具证明达到 A 或 B 篇附录 A 的对应要求并得到授权检验师的认可，则按上述原则亦可使用。按认可的材料标准生产的材料，对其生产国家没有限制。

当本卷文字上有需要时，单数亦可理解为复数，反之亦然；而名词中的阳、中、阴三性，也可处理为别的适当的性。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的 SI（公）制版自 1986 版起停止发行。从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SI 版不再作为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的文件。

关于宣传中使用规范标志和 规范授权的政策声明

ASME 对于按照《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要求从事各项活动的合格组织，制定了授权程序。ASME 的意图是：对于按上述程序获得授权的组织给予公开承认。凡持有授权证书的组织在从事符合规范要求的各项活动时，可以在宣传资料中声称已具备这一能力。

凡被授权在按照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要求进行建造和检验的产品或结构上打印规范标志钢印的组织，均能获得颁发的授权证书。ASME 的意图是：为了用户、执法监察部门和符合规范一切要求的标志持有者的利益，需维护规范标志的声誉。

基于上述目的，对于按规范的建造在宣传中使用规范标志的复制品、授权证书和参照规范建造字样时，ASME 制定了如下政策：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对于任何项目、结构或活动不作出“批准”、“证明”、“定级”或“认可”，也不作出可能带有这些含义的声明或暗示。规范标志或授权证书的持有组织可以在宣传资料中阐明所建造的项目、结构或从事的活动是“按照《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的要求”或“符合《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的要求”的。

规范中特别指出：ASME 标志只能用于打钢印和铭牌。但可以使用规范标志的复制品以鼓励采用 ASME 规范结构。协会、学会或标志持有者都可以使用标志的复制品。而标志的持有者还可以在宣传中使用复制品以说明其划定的产品将带有这种标志。只有当制造者的所有产品者是按照 ASME 规范的规则制造时，才允许广泛地使用 ASME 标志。

ASME 以外的任何组织均不得使用内含 ASME 四个字母的四叶玫瑰形 ASME 会标。

关于使用 ASME 标志识别 制造产品的政策声明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制定了建造锅炉、压力容器和核部件的规则。它包括对材料、设计、制造、检测、检验和打钢印的要求。凡按照规范的所有有关规则建造的产品，应按照规范有关卷的规定，打上正式规范标志钢印以资识别。

凡没有按照规范所有有关要求建造的任何产品，均不得使用“ASME”、“ASME Standard”或任何含“ASME”或各种规范标志图样的标志。

不满足规范所有要求的产品，不得填写 ASME 数据报告表或类似的隐含满足规范所有要求的 ASME 表格。数据报告表中如含有不完全满足 ASME 要求的产品，则不得作为 ASME 产品，或需明确指出所有不符合 ASME 要求的内容。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批准新的 焊接和焊接材料类别的指南

规范的方针：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委员会的方针是：第 II 卷 C 篇中采纳的标准仅限于美国焊接学会 (AWS) 和由其它认可的国家或国际机构采用的标准。

期望申请得到规范批准的焊接和钎接材料 (以下简称焊材)，通常应是已认可的国家或国际标准。对按照 AWS 标准以外的认可的国家或国际标准制造的焊材，申请者应将请求 ASME 纳入 ASME 规范标准一事告知制定标准的组织。对于其它焊材，应向 AWS 或认可的国家或国际机构提出申请，制定能向规范委员会提交的标准。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委员会的方针是：只考虑采纳由锅炉、压力容器或核电厂部件制造者或最终用户使用的新焊材的申请。此外，对于焊材的这种申请，应是在按本规范某一卷的规则建造锅炉、压力容器或核电部件时有理由期望采用的焊材。

申请：申请者应向委员会标明该焊材所有制品形式、尺寸范围和想要引用的标准，并说明该焊材是否属于专利，是否是特许生产的；如果是的话，它的制造有何限制。

焊接性/钎焊性：申请者应提供按第 IX 卷要求做工艺评定试验的完整数据，这种试验应覆盖使用该焊材的全部厚度范围。熔敷金属的有关资料，例如焊后热处理的影响、空淬的敏感性、对连接方法的影响、预期的缺口韧性值和该焊材的使用经验等均应给出。

物理变化：对于新的焊材，重要的是要了解其组织稳定性和暴露于温度条件下保持其性能的程度，焊接或钎焊和热处理操作对熔敷金属力学性能、韧性和显微组织的影响；特别重要的是可能发生性能降低的程度。对暴露的或热处理的特定温度范围、冷却速率、机械加工和热处理的结合，制造的实践，暴露于特殊环境等所导致力学性能、显微组织、脆断抗力的重大变化等；最重要的是在容器或部件制造中或使用中应用该焊材时注意避免那些条件。

附加资料的要求：规范委员会可要求提供附加资料，包括拟采用的建造规范中未清楚地处理的性能或熔敷金属特性的资料。

规范案例：当满足下列条件时，规范委员会将考虑发布有效期为 3 年的 ASME 规范案例，来处理现行 ASME 第 IX 卷评定分组内新的焊材。

- (a) 申请者提交所申请焊材所属标准是 AWS 或认可的国家或国际机构标准的证据；
- (b) 该焊材在所建议的标准要求内可在市场上采购获得；
- (c) 申请者应说明该焊材在工业上有相当大的需求量和存在需要以规范案例形式加以批准的迫切性；
- (d) 焊材的批准申请，应以标准格式清楚地描述包括应用的条款，如范围、熔炼方法、制造、发货条件、热处理、化学成分和抗拉强度要求、试验标准和要求、操作技

艺、表面质量、标记、检验和拒收；

(e) 在前述规范方针和申请程序中提到的所有其它要求；和

(f) 申请者应向规范委员会提交本附录中规定的所有资料。

非 AWS 但是认可的国家或国际标准所属的焊材标准申请为 ASME 采纳的要求：规范委员会将只考虑按锅炉及压力容器委员会运作和管理程序 OP-8.6（英语，U.S. 或 SI/公制单位）提出的申请。该委员会将考虑接受 OP-8.6 认可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标准，例如但不限于 AWS，CSA，CFEN，DIN 和 JIS。非国家或国际组织的焊材标准，例如焊材生产者或供应者的焊材标准，将不考虑接受。

对认可的国家或国际标准的要求：可接受的焊材标准将标明日期或版本号，被批准的版本号将在 ASME 标准的小标题中说明。提出申请采纳的焊材标准必须包含下列各项最低要求：国家或国际机构的名称、范围、引用文件、熔炼方法、制造、发货条件、热处理、化学成分和抗拉强度要求、试验标准和要求、操作技艺、表面质量、标记、检验和拒收。

认可的国家或国际标准的出版：对于 ASME 未从原标准编写组织获得出版许可的标准，从何处获得这些文件副本的信息将列于第 II 卷 C 篇适当附录的封面上。ASME 不出版所引用的、被采纳的非 AWS 的焊材标准，但从何处可获得这些文件的信息含于第 II 卷 C 篇中。对这些焊材标准的增加或例外将在相应标准的小标题中注明。

新的焊接和钎焊材料的检查清单：为帮助申请者期望规范覆盖新的焊材，或扩大已存在的焊材的范围，规范委员会编写了本应由每个申请者说明的各项目检查清单。当考虑新的焊材时，规范委员会保留要求补充数据和应用情况的权利。

(a) 是否有资格的申请者提出申请？

(b) 申请是否明确说明对现有规范要求作修改或是需建立一个规范案例？

(c) 关于在标准中覆盖新的焊材的申请是否以信件提交 AWS 并将副本提交规范委员会？或者，该新焊材已由认可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所覆盖，并向规范委员会提供了英语版本？

(d) 是否已标明纳入哪一卷、哪一册的建造规范？

(e) 是否对每种拟采用的连接方法都提交了力学性能数据（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面收缩率和伸长率）？

(f) 是否弄清楚建造规范有缺口韧性要求，是否提交了适当的数据？

(g) 是否规定了连接要求并提交了工艺评定的试验数据？

(h) 各个制造工序对熔敷金属性能的影响是否有明确说明？

成员名单

ASME锅炉及压力容器委员会、分委员会、分组和工作组

2001年1月1日

总委员会

D. A. Canonico, *Chair*
G. G. Karcher, *Vice Chair*
J. S. Brzuszkiewicz, *Secretary*
R. W. Barnes
F. P. Barton
D. L. Berger
M. D. Bernstein
M. N. Bressler
P. J. Conlisk
R. E. Feigel
J. G. Feldstein
R. E. Gimple
M. Gold
O. F. Hedden
A. J. Justin
D. F. Landers

W. M. Lundy
J. R. MacKay
T. G. McCarty
U. R. Miller
G. C. Milman
R. A. Moen
P. A. Molvie
C. C. Neely
T. P. Pastor
C. J. Pieper
R. F. Reedy
B. W. Roberts
F. J. SchAAF, Jr.
A. Selz
D. E. Tanner

总委员会的执行委员会

G. G. Karcher, *Chair*
D. A. Canonico, *Vice Chair*
J. S. Brzuszkiewicz, *Secretary*
J. G. Feldstein
M. Gold

O. F. Hedden
A. J. Justin
J. R. MacKay
T. P. Pastor

总委员会的名誉委员

R. D. Bonner
R. J. Bosnak
H. M. Canavan
L. J. Chockie
J. S. Clarke
W. E. Cooper
W. D. Doty

R. C. Griffin
E. J. Hegzy
J. E. Lattan
J. LeCoff
F. N. Moschini
W. E. Somers
L. P. Zick, Jr.

名誉和奖励委员会

J. R. MacKay, *Chair*
A. J. Spencer, *Vice Chair*
M. R. Argenziano, *Secretary*
F. P. Barton
M. D. Bernstein
J. G. Feldstein

M. Gold
F. E. Gregor
D. P. Jones
T. P. Pastor
C. J. Pieper

海事评议组

J. Tiratto, *Chair*
L. W. Douthwaite

J. L. Jones
G. F. Wright

评议委员会

A. J. Justin — Ohio (*Secretary*)
R. J. Aben, Jr. — Michigan
E. A. Anderson — Chicago, Illinois
J. Anderson — South Dakota
R. B. Barkdoll — Washington
R. Barlett — Arizona
F. P. Barton — Virginia
D. E. Burns — Nebraska
C. Castle — Nova Scotia, Canada
R. R. Cate — Louisiana
L. Chase — Northwest Territories, Canada
R. A. Coomes — Kentucky
J. Corcoran — Connecticut
D. A. Douin — Illinois
D. Eastman —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 Canada
G. L. Ebeyer — New Orleans, Louisiana
E. Everett — Georgia
P. C. Hackford — Utah
D. H. Hanrath — North Carolina
J. B. Harlan — Delaware
M. L. Holloway — Oklahoma
K. Hynes — Prince Edward Island, Canada
D. T. Jagger — Ohio
D. J. Jenkins — Kansas
M. Kotb — Quebec, Canada
K. T. Lau — Alberta, Canada

J. Lemire — California
C. Lundine — Oregon
S. E. Lyons — Arkansas
M. A. Malek — Florida
C. F. Mankel — Alaska
I. W. Mault — Manitoba, Canada
H. T. McEwen — Mississippi
A. W. Meiring — Indiana
R. Mile — Ontario, Canada
M. F. Mooney — Massachusetts
Y. Nagpaul — Hawaii
J. D. Payton — Pennsylvania
D. K. Peetz — Missouri
M. R. Peterson — Alaska
D. C. Price — Yukon Territory, Canada
R. S. Pucek — Wisconsin
C. D. Redmond — Michigan
R. D. Reetz — North Dakota
D. E. Ross — New Brunswick, Canada
M. Shuff — West Virginia
N. Surtees — Saskatchewan, Canada
M. J. Verhagen — Wisconsin
M. Washington — New Jersey
R. B. West — Iowa
M. J. Wheel — Vermont
R. K. White — New York
T. F. Wickham — Rhode Island
C. S. Withers — Colorado

国际同行评审组

V. Felix
L. S. Hung

P. Williamson